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6人,代表股份数1,091,665,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43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997,306,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1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3人,代表股份数94,359,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7%。

(2)公司8名董事、8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1,254,285	99.9623%	411,200	0.0377%	0	-	是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91,254,285	99.9623%	411,200	0.0377%	0	-	是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91,254,285	99.9623%	411,200	0.0377%	0	-	是
4.00	《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1,080,309,341	98.9597%	11,356,144	1.0403%	0	-	是
5.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1,091,254,285	99.9623%	411,200	0.0377%	0	-	是
6.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091,254,285	99.9623%	411,200	0.0377%	0	-	是
7.00	《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1,091,254,285	99.9623%	411,200	0.0377%	0	-	是
8.00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8.01	发行主体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2	融资品种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3	债务融资规模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4	债务融资方式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5	债务融资的期限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6	债务融资的利率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7	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8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9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10	偿债保障措施	1,090,979,885	99.9372%	447,300	0.0410%	238,300	0.0218%	是
8.11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12	决议有效期	1,090,979,885	99.9372%	447,300	0.0410%	238,300	0.0218%	是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8下设的12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议案7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00	《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94,011,959	99.5645%	411,200	0.4355%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5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荣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759,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5%。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672,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87,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281,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罗皓雯律师、钟益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585,3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4,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578,0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81,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099,87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181,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584,4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5,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06,27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反对175,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罗皓雯律师、钟益鸣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祺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8,517,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7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7,574,696	99.9186	是
1.02	选举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7,808,847	99.9388	是
1.03	选举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7,808,845	99.9388	是
1.04	选举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7,442,516	99.907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827,295	98.4745				
1.02	选举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061,446	98.8535				
1.03	选举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061,444	98.8535				
1.04	选举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95,115	98.26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旺盛、李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祺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祺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需要,从治理体系上支撑战略规划的落地,坚定不移走好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公司聘请全球三大战略管理咨询公司之一的机构,作为本次董事会治理变革的顾问,通过借鉴和吸收百年优秀企业的成功经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构建高效、专业化的董事会治理体系。

此次董事会变革后,公司董事会将以独立于管理层的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为主,围绕“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定位,打造“结构优化、权责清晰、激发活力、有效制衡、相互协调、运行高效”的新型董事会、管理层关系,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独立监督作用,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通过此次变革,推进专业化经营团队建设,持续培养和建设专业化、梯队化的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创新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一、本次董事会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4名非独立董事增补程序,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完成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及成员调整等。调整后的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张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张国明先生、左川先生、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和独立董事郜卓先生、包新民先生、胡家斌先生组成。张柏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从2016年开始,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因一直秉承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不做家族管理企业的理念,不参与和不干扰日常业务运营。此次变革后,俞其兵先生将退出董事会,切实把决策权交给董事会,积极推进落实对董事会的授权和行权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制度建设和治理架构,不做家族管理企业,为旗滨集团的进一步做大做强、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制度性基础。

本次董事会成员的调整,将部分已服务公司多年的现任、前任管理团队成员充实董事会,奠定做实董事会、构建高效、专业化董事会基础。公司和董事会正积极探索和完善专职董事管理机制,保障专职董事从具体运营中腾出精力来,强化决策、监督和治理效能,认真系统地思考和规划旗滨集团的战略发展,努力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同时,切实促进和保障公司独立董事规范、尽责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二、本次高管团队变动情况

1、2023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已提名部分服务公司多年的现任、前任管理团队成员成为专职董事,其中:张柏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杨立君先生担任专职董事、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委员职务;左川先生担任专职董事、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国明先生担任公司专职董事、财务与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姚培武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

按照此次董事会变革对专职董事独立于管理层的要求,公司已收到上述现总裁张柏忠先生、现副总裁杨立君先生、现副总裁左川先生、现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现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提交的高管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23年12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聘任凌根略先生为公司总裁、周军先生为副总裁、杜海先生为财务总监、邓凌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完成了新的高管团队聘任。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柏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张国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50,000股,凌根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00,000股,周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95,000股,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杜海先生、邓凌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管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三、本次公司治理结构变动影响

本次董事会调整变动,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决策机制及治理架构的优化和责任落实,确保公司战略、经营决策的连续性;本次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继任计划调整高管团队,符合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专业化、梯队化的培养要求;调整后的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结构合理,在能力、资历、专业素质上各有所长,既保持魄力、毅力和定力,又具备充分的活力、激情和创新力,能有效应对未来市场的挑战和变化,是带领公司“聚势赋能、勇毅前行”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凌根略先生个人简历:

凌根略,男,1980年9月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副总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公司副总裁兼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周军先生个人简历:

周军,男,1971年9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原株洲玻璃厂技术员、班长,中国南玻集团二级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兼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兴旗滨玻璃有限玻璃总经理,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现任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3、杜海先生个人简历:

杜海,男,198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历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师、财务主任,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2016年11月加入旗滨集团,历任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旗滨集团能源管理办能源总监,现任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邓凌云先生个人简历:

邓凌云,男,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旗滨集团财务部会计、经理、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证券管理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旗滨集团开发研究院院长助理,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祺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祺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打造新型董事会及经理层治理关系,努力完善董事会职权边界,提高董事会成员责任和权力意识,加强决策执行的监督和支持力度,构建专业尽责、规范高效的董事会治理结构,推动和促进战略落地,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评估和改进董事会下属机构的工作,着力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对专门委员会进行系统性、重构性完善和优化,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提供重要组织和人力保障。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和成员进行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设置调整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调整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八名董事组成,相应的职责范围、工作机制详见附件;

2、审计委员会更名调整为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相应的职责范围、工作机制详见附件;

3、提名委员会更名调整为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并入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撤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相应的职责范围、工作机制详见附件;

4、增设财务及预算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财务及预算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规划、融资规划、财务及预算制度、资金监控、税务筹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相应的职责范围、工作机制详见附件。

本次调整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围绕“务求实效”的目标,将进一步加强基础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委员专业特长和参谋作用,落实工作责任制,强化专门委员会研究论证职能、履职深度和工作前延机制,使专委会设置更加科学、职责更加完善、制度更加健全,确保渠道畅通,推动和促进专委会履职尽责,积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审议、评价和咨询意见,不断优化董事会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能力。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8人)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5人)	治理及人力委员会(5人)	财务及预算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	张柏忠	郜卓	胡家斌	张国明
委员	张国明	包新民	郜卓	吴贵东
	杨立君	胡家斌	包新民	郜卓
	左川	左川	杨立君	
	吴贵东	吴贵东	吴贵东	
	郜卓			
	包新民			
	胡家斌			

1、调整后,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8人,分别为:张柏忠、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郜卓、包新民、胡家斌。以上委员名单通过后,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推选张柏忠先生担任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5年5月9日。

2、调整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原审计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郜卓、包新民、胡家斌、左川、吴贵东。郜卓先生继续担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5年5月9日。

3、调整后,第五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原提名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胡家斌、郜卓、包新民、杨立君、吴贵东。胡家斌先生继续担任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5年5月9日。

4、调整后,第五届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本次新增的专门委员会)成员3人,分别为:张国明、吴贵东、郜卓。以上委员名单通过后,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同意推选张国明先生担任财务及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5年5月9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祺滨集团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祺滨转债　公告编号:2023-14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背景及内容

根据公司现阶段改革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下设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了调整。同时,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的。 ……
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由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董事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3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以《公司章程》为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以《公司章程》为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达到股东大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在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前,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在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提名;副总裁、财务负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在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后,副总裁、财务负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经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
6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融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 (十四)《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融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员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 (十五)《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若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在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若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8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 由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 由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旗滨集团《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祺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祺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背景及内容

根据公司改革和发展需要,公司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并制定了调整后的各专门委会实施细则,本次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相应条款内容。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及修订之处详见附件。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议事规则》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祺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